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
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公司”）与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项目法律顾问协议书》，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新兴铸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限制性声明：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前述所提供资料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的授权，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所涉及的有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侯冲、杨博、翟录炎和葛力硕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76万股（其中：侯冲持有8.08万股，杨博持有5.30万股，翟录炎持有5.30万股，葛力硕持有8.0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7%。同时，拟将之前回购的55.38万股，与本次回购股份总计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回购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处理。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

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离职审批表》《辞职报告》等文件，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4 名激励对象，该 4 名激励对象均系主动辞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 4 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公司应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侯冲、杨博、翟录炎和葛力硕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确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72 元/股，2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55 元/股。因此，侯冲、杨博、翟录炎和葛力硕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2 元/股，所需回购资金为 727,872.00 元。

上述回购注销数量总计为 26.76 万股，同时，拟将之前回购的 55.38 万股，与本次回购股份总计 82.14 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06%。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727,872.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动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984,373	2.66%	-821,400	105,162,973	2.64%
高管锁定股	375,340	0.01%		375,34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69,514,564	1.74%		69,514,564	1.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094,469	0.90%	-821,400	35,273,069	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4,895,803	97.34%		3,884,895,803	97.36%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821,400	3,990,058,776	100.00%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后续处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

三、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志勇

承办律师：_____

李志勇

承办律师：_____

张龙

2021 年 2 月 9 日